

財賦志

民為邦本財為民命古今治國者必以理財為先務夏貢殷助周徹與今日徵輸之法制雖不同而其義一也蓋有國家者設官守厚民生廣教育興實業莫不於財賦是賴故國家財賦足則國勢張地方財力足則庶務舉此開源節流所以為理財之要道也桓仁舊屬荒徼田多封禁地利未闢丁額多絀藐茲財賦幾同虛設迨清末葉始行設治招戶墾田徵收賦稅及今垂四十餘年而桓邑之人民庶矣既庶加富明訓昭然惟是邊地氣寒土薄歲僅一穫終年勤動自顧不瞻則言富殊非易事況百政待舉均須借資民力應如何

斟酌盡善俾上不妨國賦下不廢民生是從政者之責也

國家稅

田賦前清時每畝每年額徵正耗銀三分全境共徵銀九千三百四十八兩二錢五分六厘五毫正稅額解每畝二分每年應解正額銀六千二百三十二兩一錢七分一厘迨民國成立田賦劃一規為四則改徵銀元遞次清賦畝數增加人民之負擔以重桓仁環境皆山地多硠瘠無所謂上則現計中則地每畝年徵大洋一角一分共三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七畝六分八厘下則地每畝年徵大洋六分六厘共九萬四千二百八十七畝五分六厘減則地每畝年徵大洋三分三厘共十二萬二千四百一十九畝零二厘以上三項據民國十四年度計算共應徵大洋四萬

六千零四十八元八角四分五厘

稅契民國四年二月間財政廳令歸縣辦田房買契稅價值每百收六典契稅價值每百收四民國八年財政廳令買契六分稅典契四分稅著為永久定例據十四年分計桓仁共收契稅奉大洋四萬五千五百一十元零零一分二厘官契紙費民國四年財政廳令契紙費每張收大洋五角以二角五分解金庫以一角為縣署辦公費以一角為發行所經費以五分為印刷工本費據十四年分計桓仁共收契紙費奉大洋八百八十五元

新契紙費民國二年奉部令前清典買紅契均須粘貼民國新契紙三月間開辦每張收奉大洋二元至民國九年停辦

清賦經費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奉文開辦清賦專指浮多熟地
而言由各戶自行首報每畝收地價庫平銀一兩五錢經費五分照
費五分均照中則地當年起科迨民國七年四月間奉令改經費為
奉大洋四角照費二角亦係當年起科現據桓仁全境由民國七年
開辦之日起迄民國十五年冬止計共增加地畝二十一萬五千九百
一十五畝零三分計共收經照費上解一十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元零七角
九分七厘實剩八萬零五百二十二元零零二厘所剩之款以一半歸
縣署辦公以一半歸辦事人獎勵現已停辦

印花稅民國元年十月公佈凡民間契紙文約當帖貨票婚書證書
憑照護照等類均須貼印花稅票以為法定証據但價格未滿奉

大洋一元之貨票不貼以民國十四年度計算桓仁共收印花稅額
奉大洋八千三百一十六元一角三分

訟費前清宣統二年五月奉令徵收訟費均按銀兩計算至民國七
年五月間改收銀元其數目計刑事訴狀及委任狀各收小銀元三角
民事訴狀及保狀各收六角領狀及和解狀各收一元其關於銀錢財
產事項所謂民事訟費按照係爭價額遞減徵收於後

十元未滿者收三角九角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者收七角八分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者收一元九角五分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者收二元八角六分

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者收三元九角

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者收七元八角

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收十元零四角

三百元以上四百元未滿者收十三元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收十五元六角

五百元以上六百元未滿者收十八元二角

六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收二十元零八分

七百元以上八百元未滿者收二十三元四角

八百元以上九百元未滿者收二十六元

九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收二十八元六角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者收三十二元五角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者收四十一元六角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者收五十四元六角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者收七十一元五角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收九十一元
逾一萬元者每千元則增加三元

統計全年所收均歸司法經費如不敷用時由高等審判廳請領有餘仍解送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間復奉高等審檢廳令狀紙費改章如民事訴狀辯訴狀上訴狀抗告狀民事委任狀領狀保狀結狀和解狀以上九種每狀紙費各收現大洋四角五分刑事訴狀辯訴狀上訴狀抗

告狀刑事委任狀以上五種每狀紙費各收現大洋二角五分復有限狀
交狀二種每狀紙費各收現大洋一角五分

稅捐徵收局所司各捐清光緒年間均以市價易銀解省民國三年
改徵大銀元桓仁十四年份所徵各項稅額於後

出產糧值百抽正稅一元全年收大洋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元

出產貨值百抽一五全年收大洋五千四百元

豆稅值百抽三全年收大洋三萬零五百元

銷場稅值百抽二全年收大洋二萬五十元

牲畜稅值百抽二全年收大洋六千元

菸稅每百觔抽大洋一元六角全年收大洋三千五百四十元

酒稅每百觔抽大洋一元六角全年收一萬六千三百元

木稅全年收大洋六百七十元

鹽扣稅全年大洋八千四百四十元

菸牌照稅全年收大洋八百元

酒牌照稅全年收大洋九百元

當舖稅全年收大洋一百元

縣署經費

俸薪縣知事月支大洋二百四十元科長一人月支大洋六十元科員二人月各支四十元年計共支洋四千六百八十元

薪金一等僱員二人月各支大洋十四元二等僱員五人月各支大洋十

二元兵目一人月支大洋十二元衛兵三人月各支大洋十元夫役四人一名月支大洋八元三名各月支大洋六元年計共支洋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辦公費以全年計共支大洋二千三百六十三元四角

按右縣署經費向例由省庫支領不由國稅項下截留

地方款收入

警款收入項下

警款畝捐起自清光緒三十一年中區則由收捐處徵收四路由各警區代收至民國九年十月間奉令取銷收捐處統歸公款處經徵桓仁無上則地畝計中則地每畝徵小洋九分下則地每畝

徵小洋八分減則地每畝徵小洋七分警款畝捐年收入小洋四萬五千二百七十元零六角八分二厘

學款收入項下

學款畝捐起自清光緒三十二年不分等則每畝均徵小洋六分
學款畝捐補助費年收入小洋三萬二千四百二十四元零八分八厘
學田地租起自清光緒三十一年年收入小洋六千五百元
學款息金起自清宣統元年年收入小洋六千元

甲款收入項下

保甲畝捐起自民國十二年七月年收入小洋三萬二千七百一十四元一角六分五厘

保甲商捐起自民國十二年七月年收入小洋三千元

保甲門戶捐起自民國十二年七月年收入小洋一萬九千四

百元

保甲韓僑門戶捐起自民國十二年七月年收入小洋二千一百

六十元

保甲橋巖捐起自民國十二年七月年收入小洋四千元零零

五元

雜捐收入項下

車捐起自清光緒三十四年年收入小洋六千一百一十一元五角

商捐起自民國元年年收入小洋二千一百元

屠捐起自清宣統二年十月年收入一千元

肉捐起自民國三年四月年收入小洋五百元

蠶剪捐起自清宣統二年七月年收入小洋二百五十元

妓捐起自清宣統二年十月年收入小洋六百元

艚船捐起自清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年收入小洋七百元

婚書捐起自清宣統二年十一月年收入小洋一千五百元

市糧捐起自民國九年一月年收入小洋一千元

以上警學甲畝捐雜捐共年收入一十六萬四千八百三十五元四角

三分五厘

地方款支出

警察經費支出項下

警察經常費歲支小洋五萬五千八百零八元三角

警察臨時費歲支小洋六千五百九十一元七角二分

警察教練所經費歲支小洋一千一百二十元零四角

教育經費支出項下

教育公所經費歲支小洋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元六角

補助東邊道立學校學款歲支小洋二百零六元

道立教育會經費歲支小洋十元

保甲經費支出項下

保甲經費歲支小洋四萬二千二百一十五元四角

保甲臨時費歲支小洋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五元二角

內務行政經費支出項下

縣署電話費歲支小洋八十六元四角

祀典費歲支小洋二百元

交涉費歲支小洋二百元

財務行政經費支出項下

地方公款處經常費歲支小洋二千五百一十八元八角

地方公款處臨時費歲支小洋二百六十元

艚船局經費歲支小洋三百一十五元六角

屠獸場經費歲支小洋七百零一元六角

實業行政經費支出項下

苗圃經費歲支小洋一千五百元

以上統警學甲以及所有地方各機關共歲支小洋一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六元六角二分

按以上收支數目均按民國十四年度地方公款處預算書摘實抄錄凡各款項均以奉小洋收支自民國十六年改照法價折核收支至十八年度收支各款按照現洋計算茲將本年歲入歲支預算錄後

一由款項下歲收現洋十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一元零二分八厘

一由車捐項下歲收現洋五千八百五十二元二角五分